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提名朱卫军先生、蒙永涛先生、林菡女士、刘腾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翥女士、马红涛先生、倪炳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姜尚君、马刃、杜传利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